

新 北 市 不 動 產 營 業 員 職 業 工 會

入 會 申 請 書 暨 切 結 書

會員 編號	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住 家 TEL：				手 機 TEL：				公 司 名 稱：								
										公 司 電 話：		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			聯 絡 電 話				住 家 TEL：				緊 急 連 絡 人 手 機 TEL：				
★健保特殊身分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專技人員 ☐ 公司負責人																		
茲本人親自來會要求願依工會章程加入 貴會為會員，自願遵守工會一切章程，如申請加保後勞保局要本人提供工作證明，由本人完全負責提供與貴會無關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附註：一、申請入會，需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後，方可辦理加入勞工保險。 二、本人目前從事不動產營業工作，自願加入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為會員，並委託工會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此後絕對遵守一切規定（加保日以勞、健保局正式核准日期後方為生效），並依期限繳納工會各項費用與勞、健保費，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期，四至六月為第二期，七月至九月為第三期，十月至十二為第四期，每期以一、四、七、十（前十日由本人自行送繳工會或郵局劃撥）。 如有逾期繳納而發生任何意外等事情，其後果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如帶病入會、入保經勞保局查中途變換職業或出國未辦理退會、退保而發生一切糾紛，概與貴會無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申請書暨切結書證。 此致 新 北 市 不 動 產 營 業 員 職 業 工 會 立切結書人： 加保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
請 據 實 告 知

持有下列證件或事實請打 v 是 打 x 否

1. 領有殘障手冊-----是 ☐ -----否 ☐
2. 是否曾罹患重大傷病-----是 ☐ -----否 ☐
3. 懷孕中-----☐ 預產日期 _____
4. 是否曾經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-----是 ☐ -----否 ☐
 病因: _____
 傷病時間: _____
5. 目前為中低收入戶 -----是 ☐ -----否 ☐

姓名: _____

加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